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E68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49,478,451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55,130,84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5,800,000 股之 71.93%。

出席董事：焦佑衡、顧立荊、李嘉華、束耀先(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列席：總經理張瑞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法務陳燁真律師

主席：焦佑衡董事長



記錄：葉澤光



宣佈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5,800,000股。截至上午9時30分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349,449,451股（含親自出席191,948,337股、委託出席2,370,265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55,130,849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派數經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全數決議通過，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178,479,188 元及 71,391,67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情形如下，敬請 鑒核。

1.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總限額	備註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1,529,385	8,697,756		
	Kamaya Electric(M) SDN. BHD.	347,588	14,980,216		
總計		1,876,973		16,445,329	註

註：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 倍為限。背書保證總額則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期末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	備註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M) SDN. BHD.	619,613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951,858			
小計		1,571,471	8,359,277	12,538,915	註一
日通工電子(股)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166,842	195,098	292,648	註一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弘電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0,225	131,161	262,321	註二
總計		1,768,538			

註一：依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日通工電子(股)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短期融通個別限額係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總限額係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二：依弘電電子有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個別限額係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總限額係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 報告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在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六件：

單位：美金元

編號	大陸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主要營業項目
1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128,400,000	100%	積層電容器、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69,000,000	100%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3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4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16,500,000	100%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7,700,016	39.32%	電子元件之貿易及代理貿易
6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6,000,000	25%	商務諮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三) 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敬請 鑒核。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 股。
2. 截至本(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如後。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四) 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 第十三次(一〇五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見如後。
2.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詳見如後。

(五) 報告以下各章則修訂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經第十五屆第三次及第六次董事會修訂通過，詳見如後。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經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詳見如後。
3.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修訂通過，詳見如後。

(六)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內(4 月 5 日至 4 月 14 日)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謹此報告。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余鴻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306,157,049** 權，反對權數 **70,122** 權，棄權權數 **43,025,504**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7.6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案經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6,648,905,935**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數 **485,800,000** 股計算。嗣後如遇因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註)。

四、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予分配盈餘，為公司永續發展經營所需，因應產業升級，維持市場競爭力，擬以該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不動產、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基之減除項目。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盈餘分配表



項目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55,952,9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555,326	
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1,120,4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5,748,3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12,477,136,238</u>	
本期淨利	6,648,905,93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67,008,9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8,459,033,255</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u>(2,671,900,000)</u>	每股配發約 5.5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5,787,133,255</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瑞宗



會計主管：葉澤光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306,443,868 權，反對權數 188,230 權，棄權權數 42,620,577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7.6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

二、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306,486,817 權，反對權數 124,561 權，棄權權數 42,641,297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7.7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於其他同類業務公司擔任董事，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其自就任各該同類業務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長：焦佑衡先生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解除董事長焦佑衡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12,817,709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87,868,209 權，反對權數 193,401 權，棄權權數 48,373,356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5.51%，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四十九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已全程錄音錄影存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八年全球經濟發展情勢，因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及地緣政治風險影響，產業需求下滑，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弱化，各主要國家經貿表現持續走緩。雖新型態科技應用逐漸成型，包括：5G、車用、AI 與物聯網等運用，但受美中貿易紛擾拖累影響，推遲相關基礎建置，以致短期需求遞延。

現階段美國經濟相對強勢，低失業率及彈性貨幣政策有效支撐成長，預期在美中達成初步經貿協議及維持低利率政策下，雖有美中貿易後續談判及大選等不確定性，仍將保持穩定成長；中國雖已與美作出第一階段貿易協定，對於後續階段協商，料歧見及衝突仍將持續，為抵消外貿衝擊，確保中度成長目標，將採取放寬市場准入及積極轉型內需市場等措施以維持經濟活絡；歐盟則處英國脫歐階段，面臨區內市場秩序重組，在新一輪貨幣寬鬆政策下，區內各主要經濟體正試圖透過財政政策及結構性改革，重拾經濟成長動能；其他市場則緊盯美中貿易進程，部分新興國家正藉由中國產能移轉的利多，厚植自身實力，積極躋身於全球供應鏈之列，惟最終端視全球經濟發展復甦力道而定。

國際原物料市場波動仍以供需為導向，短期或將因地緣衝突及貿易爭端影響而出現突波轉折，惟長期趨勢不變。而被動元件歷經景氣驟起迅落及上半年的庫存調整去化後，下半年剛性需求的釋出，引領產業緩步復甦，長期而言，未來各式新領域運用所衍生的市場胃納量，亦將帶來本業深化發展的成長空間。

本公司雖因大環境貿易紛爭影響市場需求致價格回落，而未如前一年度表現，但藉由與客戶供需間的良好互動，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品質提升及效率生產，透過嚴格的庫存控管以維持盈餘品質，仍繳出營收及獲利歷史次高的佳績！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近 37%，毛利衰退逾 64%。主力產品 MLCC 在市況反轉價格壓回中，營收逐季遞減，惟在第三季後，下滑幅度明顯收斂，毛利水準趨於穩定。最終年度結算的結果，稅後盈餘 66.5 億元，每股盈餘約 13.72 元。

茲將華科一〇八年度之簡易損益表彙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純益為元)

項 目	108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07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08 年度 成長率
個體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15,253,884	\$26,881,744	-43.26%
營業毛利	4,079,845	11,879,810	-65.66%
營業利益	3,012,847	10,101,480	-70.17%
稅前利益	7,682,537	21,757,383	-64.69%
本期純益	6,648,906	19,704,564	-66.26%
普通股每股純益	13.72	40.75	-66.33%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30,134,180	\$47,755,334	-36.90%
營業毛利	10,354,117	28,846,039	-64.11%
營業利益	7,693,709	25,201,277	-69.47%
稅前利益	8,966,568	25,607,903	-64.99%
本期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648,906	19,704,564	-66.26%
普通股每股純益	13.72	40.75	-66.33%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產品別中，以積層陶瓷電容產品銷售收入為主要產品，並較前一年度有大幅變動，受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因此，本會計師於民國 108 年度查核時將積層陶瓷電容產品銷售金額偏離整體趨勢之主要客戶之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5,133	2	\$	1,812,34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194	-		166,967	-
1150	應收票據		17,070	-		143,135	-
1170	應收帳款		838,036	2		2,525,72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3,057	2		3,909,73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95,396	-		78,6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630	-		574,767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15,716	-		-	-
1310	存貨		1,243,664	2		1,885,69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058	-		133,0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64,954</u>	<u>8</u>		<u>11,230,033</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1,048	3		1,535,08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390,451	68		29,430,868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59,785	20		8,718,05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101,54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21,485	-		123,389	-
1801	電腦軟體		1,762	-		2,4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992	1		474,9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5,174	-		69,518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56,75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7	-		5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836,282</u>	<u>92</u>		<u>40,354,990</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101,236</u>	<u>100</u>		<u>\$ 51,585,0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445,000	13	\$	3,34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689,842	1
2170	應付帳款		634,486	1		975,70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9,994	3		266,18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446,898	3		3,243,151	6
2219	其他應付款		2,189,708	4		2,704,48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32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8,217	1		2,315,0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876	-		37,1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662,499</u>	<u>25</u>		<u>13,576,51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400,000	9		3,115,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341	-		43,3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42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274	-		104,8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631	-		50,8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09,675</u>	<u>9</u>		<u>3,314,09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7,272,174</u>	<u>34</u>		<u>16,890,615</u>	<u>3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000	9		4,858,000	9
3200	資本公積		5,619,231	11		5,388,01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9,557	5		649,1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2		1,097,5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26,043	38		22,344,950	4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843,141</u>	<u>45</u>		<u>24,091,592</u>	<u>4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6,191)	(4)	(1,133,791)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70,641	5		1,701,182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44,450	1		567,391	1
3500	庫藏股票	(35,760)	-	(210,590)	-
3XXX	權益總計		<u>33,829,062</u>	<u>66</u>		<u>34,694,408</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101,236</u>	<u>100</u>		<u>\$ 51,585,023</u>	<u>100</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群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253,884	100	\$ 26,881,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2,823,316</u>	<u>84</u>	<u>13,497,428</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2,430,568	16	13,384,316	5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利益	<u>1,649,277</u>	<u>11</u>	(<u>1,504,506</u>)	(<u>6</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79,845</u>	<u>27</u>	<u>11,879,810</u>	<u>4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1,851	2	708,189	3
6200	管理費用	318,356	2	430,74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6,791</u>	<u>3</u>	<u>639,39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6,998</u>	<u>7</u>	<u>1,778,33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012,847</u>	<u>20</u>	<u>10,101,480</u>	<u>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781	-	16,887	-
7110	租金收入	1,685	-	1,135	-
7130	股利收入	90,344	1	104,30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05,045	1	7,32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7,926	-	7,11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951	-	68,84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 失)	47,227	-	(138,286)	-
7590	什項支出	(1,744)	-	(4,85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818)	-	75,6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74,292)	-	(\$ 91,5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444,585</u>	<u>29</u>	<u>11,609,252</u>	<u>4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69,690</u>	<u>31</u>	<u>11,655,903</u>	<u>43</u>
7900	稅前淨利	7,682,537	51	21,757,383	81
7950	所得稅費用	(<u>1,033,631</u>)	(<u>7</u>)	(<u>2,052,819</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48,906</u>	<u>44</u>	<u>19,704,564</u>	<u>7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77	-	(33,8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217	-	(366,00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19,269	7	389,35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092,400</u>)	(<u>7</u>)	(<u>314,62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9,363</u>	<u>-</u>	(<u>325,15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78,269</u>	<u>44</u>	<u>\$ 19,379,407</u>	<u>72</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3.72</u>		<u>\$ 40.75</u>	
9810	稀 釋	<u>\$ 13.69</u>		<u>\$ 40.47</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金額	股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總額
A1	485,800	\$ 4,858,000	\$ 5,217,516	\$ 388,231	\$ 1,097,541	\$ 4,727,392	(\$ 819,168)	\$ 1,654,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54,417
A3	-	-	-	-	-	63,239	-	(1,654,161)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4,619
A5	485,800	4,858,000	5,217,516	388,231	1,097,541	4,790,631	(819,168)	-	庫藏股票	17,229,036
B1	-	-	-	260,870	-	(260,870)	-	-	-	-
B5	-	-	-	-	-	(1,943,200)	-	-	-	(1,943,200)
C7	-	-	(889)	-	-	-	-	-	-	(889)
M7	-	-	8	-	-	-	-	-	-	8
D1	-	-	-	-	-	19,704,564	-	-	-	19,704,564
D3	-	-	-	-	-	(35,102)	(314,623)	-	24,588	(325,157)
D5	-	-	-	-	-	19,669,462	(314,623)	-	24,588	19,379,407
L1	-	-	-	-	-	-	-	-	-	-
N1	-	-	171,350	-	-	-	-	-	(157,358)	(157,358)
Q1	-	-	-	-	-	-	-	-	16,024	187,374
Z1	485,800	4,858,000	5,888,015	649,101	1,097,541	22,344,950	(1,133,791)	-	1,701,182	34,694,408
B1	-	-	-	1,970,456	-	(1,970,456)	-	-	(88,927)	-
B5	-	-	-	-	-	(7,918,540)	-	-	-	(7,918,540)
C7	-	-	84,819	-	-	(31,121)	-	-	-	53,698
M7	-	-	2,267	-	-	-	-	-	-	2,267
D1	-	-	-	-	-	6,648,906	-	-	-	6,648,906
D3	-	-	-	-	-	16,556	(1,092,400)	-	1,105,207	29,363
D5	-	-	-	-	-	6,665,462	(1,092,400)	-	1,105,207	6,678,269
N1	-	-	144,130	-	-	-	-	-	174,830	318,960
Q1	-	-	-	-	-	35,748	-	-	(35,748)	-
Z1	485,800	\$ 4,858,000	\$ 5,619,221	\$ 2,619,557	\$ 1,097,541	\$ 19,126,043	(\$ 2,226,191)	\$ -	\$ 2,770,641	\$ 33,829,062



會計主管：葉澤光



經理人：賴立莉



董事長：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682,537	\$ 21,757,3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9,389	785,151
A20200	攤銷費用	1,469	2,6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0)	(18,064)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 利益	(1,649,277)	1,504,506
A20900	利息費用	74,292	91,505
A21200	利息收入	(36,781)	(16,887)
A21300	股利收入	(90,344)	(104,3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44,585)	(11,609,2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7,926)	(7,110)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144,654	171,4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損失	(47,227)	138,2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51)	(68,84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27,054	(21,31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697	102,588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716)	28,89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951	(49,997)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26,065	(109,078)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71,247	(1,524,6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6,266	(2,611,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8,274)	(19,7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697	10,138
A31200	存 貨	527,335	(949,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956	(12,9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326,142)	(\$ 6,0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5,184	181,3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4,926)	1,549,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35)	19,79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4)	(6,9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26,069	9,207,1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301	15,6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7,708	297,3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978)	(90,8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6,437)	(359,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03,663</u>	<u>9,070,0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47)	(95,850)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13	24,59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89	2,812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90,245)	(1,929,23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799,49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0,804)	(3,467,7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715	5,2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344	(5,546)
B058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491,440	(491,440)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u>19,00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7,794)</u>	<u>(5,957,1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18,540)	(1,943,200)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100,000	169,7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89,842)	(19,687)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	1,285,000	4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4,242)	36,13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767)	-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4,306	15,97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u>	<u>(157,3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43,085)</u>	<u>(1,853,4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07,216)	\$ 1,259,4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2,349</u>	<u>552,9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5,133</u>	<u>\$ 1,812,349</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產品別中，以積層陶瓷電容產品銷售收入為主要產品，並較前一年度有大幅變動，受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因此，本會計師於民國 108 年度查核時將積層陶瓷電容產品銷售金額偏離整體趨勢之主要客戶之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余 鴻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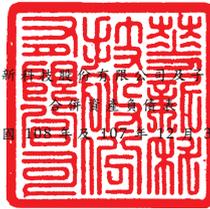
余鴻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27,620	13	\$ 9,771,15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45,572	10	4,441,22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6,088	5	540,258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27,388	-	853,35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166,957	12	13,826,775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558	-	37,74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26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63,781	-	149,9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922	-	5,764	-		
1310	存貨	4,304,414	7	6,428,774	10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	-	-	4,4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4,067	1	513,6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082,633	48	36,573,150	5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6,813	4	2,279,82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31,361	16	7,508,75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89,602	30	15,872,50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566,90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21,485	-	123,389	-		
1801	電腦軟體	4,986	-	7,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545	1	606,5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238	-	184,099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48,683	-	-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	226,6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06	-	85,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069,321	52	26,895,352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151,954	100	\$ 63,468,50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短期借款	\$ 7,029,290	12	\$ 3,784,482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689,842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1,112	-	181,97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94,591	4	2,985,75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029	1	2,638	-		
2213	應付設備款	1,841,488	3	5,062,169	8		
2219	其他應付款	3,657,225	6	4,527,34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8,015	1	3,750,010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0,570	-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37,532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1,69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2,425	-	250,4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322,976	27	21,234,642	33		
2530	應付公司債	681,272	1	-	-		
2540	長期借款	5,575,113	9	4,021,99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088	-	86,8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3,600	1	-	-		
2610	長期應付款	4,054	-	4,10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4,46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58	-	293,08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8,169	1	513,1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83,821	12	4,919,217	8		
2XXX	負債總計	23,606,797	39	26,153,859	41		
3110	普通股本	4,858,000	8	4,858,000	8		
3200	資本公積	5,619,231	9	5,388,015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9,557	4	649,1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2	1,097,5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26,043	32	22,344,950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843,141	38	24,091,592	3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6,191)	(4)	(1,133,791)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70,641	5	1,701,182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44,450	1	567,391	1		
3500	庫藏股票	(35,760)	-	(210,59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829,062	56	34,694,408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2,716,095	5	2,620,235	4		
3XXX	權益總計	36,545,157	61	37,314,643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0,151,954	100	\$ 63,468,502	10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莉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30,134,180	100	\$ 47,755,334	100
5000	19,780,063	65	18,909,295	39
5900	10,354,117	35	28,846,039	61
	營業費用			
6100	1,122,340	4	1,721,065	4
6200	838,425	3	968,656	2
6300	699,643	2	955,041	2
6000	2,660,408	9	3,644,762	8
6900	7,693,709	26	25,201,277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06,603	1	84,054	-
7110	25,937	-	17,446	-
7130	123,593	-	153,834	-
7190	141,636	-	118,387	-
7210	28,128	-	(4,016)	-
7225	72,842	-	175,916	-
7235	178,229	1	(300,867)	-
7630	(7,891)	-	(27,613)	-
7590	(34,738)	-	(44,405)	-
7510	(86,204)	-	(108,4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 註十三)	\$ 624,724	2	\$ 342,2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72,859	4	406,626	1
7900	稅前淨利	8,966,568	30	25,607,903	54
7950	所得稅費用	(1,885,372)	(6)	(5,078,451)	(11)
8200	本期淨利	7,081,196	24	20,529,452	4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766	-	(42,7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7,115	1	(568,260)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946,962	3	481,35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22,255)	(3)	(246,05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13,077)	(1)	(73,9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72,511	-	(449,6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53,707	24	\$ 20,079,809	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48,906	22	\$ 19,704,564	41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2,290</u>	<u>2</u>	<u>824,888</u>	<u>2</u>
8600		<u>\$ 7,081,196</u>	<u>24</u>	<u>\$ 20,529,452</u>	<u>4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78,269	22	\$ 19,379,407	4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75,438</u>	<u>2</u>	<u>700,402</u>	<u>1</u>
8700		<u>\$ 7,153,707</u>	<u>24</u>	<u>\$ 20,079,809</u>	<u>42</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3.72</u>		<u>\$ 40.75</u>	
9810	稀 釋	<u>\$ 13.69</u>		<u>\$ 40.47</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966,568	\$ 25,607,9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24)	(4,329)
A20100	折舊費用	2,663,387	1,534,234
A20200	攤銷費用	26,951	29,89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3,669
A20900	利息費用	86,204	108,408
A21200	利息收入	(206,603)	(84,054)
A21300	股利收入	(123,593)	(153,8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24,724)	(342,2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128)	4,0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利益)損失	(178,229)	300,8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2,842)	(175,91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7,496	19,0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498)	48,94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7,149	124,046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144,654	171,4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6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3,423)	(1,464,200)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625,963	(443,469)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644,494	(6,714,7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811)	(28,4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2,582	13,5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58)	(471)
A31200	存 貨	1,967,211	(2,722,7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628	(96,32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760	(36,970)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0,866)	(80,9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770,027)	\$ 397,9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391	2,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0,588)	2,071,6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605)	187,19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086)	44,7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28,172	18,320,7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116	86,4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2,274	235,6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449)	(116,6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78,180)	(2,104,4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20,933</u>	<u>16,421,8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31)	(221,699)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13	84,44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89	2,812
B0005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725,830)	415,65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601,469)	(1,935,9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9,667)	(6,096,9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261	5,3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861	(83,228)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225)	(483)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7,629	-
B07300	取得長期預付租賃款	-	(134,012)
B09900	收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資本公積配息	-	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56,769)</u>	<u>(7,963,9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61,429	(328,2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89,842)	(19,68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44,259	-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1,711,245	729,51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1,25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18,540)	(1,943,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50,489)	\$ 327,233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4,306	15,97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57,3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3,746)	(133,1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2,637)	(1,508,9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5,066)	(145,6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43,539)	6,803,3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71,159	2,967,8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27,620</u>	<u>\$ 9,771,159</u>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五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12,817,709	2.64%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88,902,325	18.30%
董事	葉培城	0	0
董事	李嘉華	0	0
董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36,227,115	7.46%
董事	顧立荊	760,849	0.15%
獨立董事	陳永秦	358	0
獨立董事	范伯康	0	0
獨立董事	池豪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38,708,356	28.55%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5,800,000 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一〇五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8年11月1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因公司辦理106年現金減資，以 $\{[\text{實際買回之總金額}-\text{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之金額(每股減資返還0.62162元)}] \div \text{減資換發新股數(每仟股換發937.838股，即每仟股減少62.162股)}\}$ 計算之平均價格38.13元為

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再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前述計算減資後之平均價格x(公司106年現金減資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109.04.30

買回期次	第十三次(一〇五年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屆別	105.12.13 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35 元至 4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5.12.14~105.12.19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6,382,11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6.3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工之股份數量	已全數轉讓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買回股數 1,000,000 股，減資後調整股數為 937,838 股，調整後轉讓價格為 38.13 元。 2. 經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第 13 次(105 年第 2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轉讓期間為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3. 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全數轉讓予員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五、	<p>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落實逐案票決精神。</p>
五之一條	<p>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p>	<p>增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p>

		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增訂部分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1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2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3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3.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3.3 本規範第12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4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4.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5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5.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5.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6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7條 主席及代理人

- 7.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7.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8條 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3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9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9.1 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10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11.2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上述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12.2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對於 12.1 所列應經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全體親自出席，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法令規定辦理。

第13條 表決《一》

13.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14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14.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4.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4.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15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5.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八〇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6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16.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16.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16.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授權原則

除第 12 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法令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經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二次經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三次經一〇一年十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四次經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五次經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六次經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七次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修正。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爰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遵行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本準則所稱董事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對董事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遵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規章制度之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制定具體檢舉制度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人資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公司並訂有相關申訴管道，以保密負責之方式，公平公正調查處理。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後，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之規範，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公司權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第二次經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修訂。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參考資料：

- 1) GD-04001 分層負責辦法
- 2) GD-04046 員工任用管理辦法
- 3) GD-04051 職務機密管理辦法
- 4) GD-04069 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 5) GD-05020 董事會議事規範

4.定義:

- 4.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4.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5.權責(專責單位及職掌)

- 5.1 人資處：負責本辦法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 等相關作業及執行。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5.1.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5.1.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1.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5.1.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1.5 本公司人資處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人資處並應就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5.2 稽核室：負責本辦法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建立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一)明定檢舉受理單位

- 1.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凡涉及本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或內控稽核發現、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包含且不限於各項規章、服務約定書、廉潔承諾書等），由稽核室組成專案調查處理。

(二)檢舉受理條件

- 1.檢舉人需檢附真實姓名，並有聯絡方式，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但若符合本項第3點可受理)
- 2.提供檢舉事件之事件經過(包含被檢舉人姓名、事件發生時間、廠區、情節等基本內容及證據線索等)。
- 3.如已檢附具體事證之匿名檢舉者，稽核室專責人員可做調查，若需檢舉者補充說明或事證不足之案件，若無法聯繫檢舉者補充說明致窒礙難行，得予以結案。

(三)利害關係迴避與保密

- 1.專責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利害關係時，或存有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關係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改由其他人員調查；
- 2.調查過程應秉公處理，並嚴予保密，絕不得暴露檢舉人身份，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處理流程

- 1.檢舉內容屬人事違規者，應轉交人資部門辦理，惟應符合5.2(三)之規定。
- 2.需相關各部門必要協助者，應予配合；
- 3.內部調查中，就涉有不法情形，轉交法務部門執行法律程序；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調查過程中就需注意改善事項，於案件完結後，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務期勿再度發生弊端。
- 5.受理案件得於案件完結後，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

6.內容:

6.1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6.2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6.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接受金錢、回扣、饋贈、招待或獲取其它利益，但得依風俗慣例接受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所謂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係指禮品或饋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餐飲或旅遊招待不超過新台幣二千元。如饋贈或招待金額超過本條規定，應立即通報上一階主管及人資單位處理。本項規定金額得由本公司隨時更改公告之。如違反本條約定，得立即終止與本公司間的僱傭關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二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超過前述金額必須呈報上一階主管並取得書面同意。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6.3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 6.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時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人資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人資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日交本公司人資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人資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6.4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 6.4.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6.4.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人資單位。
- 6.4.3 本公司人資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6.5 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及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 GD-05020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 GD04001 「分層負責辦法」中相關之規定辦理。

6.6 利益迴避

- 6.6.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6.6.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6.6.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人資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6.6.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6.7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 6.7.1 本公司已設置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6.7.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6.8 禁止從事不公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6.9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6.9.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6.10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6.10.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6.10.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6.11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6.11.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6.11.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6.12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五、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6.13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6.14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6.15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儘可能訂立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將依據雙方所簽署廉潔承諾書之條款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 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6.16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6.16.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6.16.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6.16.3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道檢舉人的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6.16.4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6.16.5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6.17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6.18 內部宣導、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6.18.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至少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6.18.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6.18.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6.18.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7.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